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42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及相关参会人员发出。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天畏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61.34元/股调整为60.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000 股，回购价格 60.9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